



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 Dings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DSCG-YZ2026-0302

采 购 人：永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永州市教育局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人：永州市教育局
2.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代理编号：HNDSCG-YZ2026-030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项目预算金额 (元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01	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742000.00	742000.00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旅游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售价：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每天 8：3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区滨江明珠四楼）。

3. 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不得使用复印、打印、或电子形式的印章）：

①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获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授权委托人参与获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售价：每家供应商 40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开标（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标（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开启）地点：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区滨江明珠四楼）开标室。

3.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1. 本公告在永州市教育局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永州市教育局
- (2)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路 159 号
- (3) 联系人：唐先生
- (4) 电话：15874601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滨江明珠四楼
- (3) 联系人：刘娟娟
- (4) 电 话：15116535206、0746-83631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永州市教育局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路 159 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5874601229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滨江明珠四楼 联系人：刘娟娟 电话：15116535206、0746-8363158
磋商须知正文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三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或未年审年检的； (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磋商须知正文 第 6.1 款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二、磋商文件		
磋商须知正文 第 9.2 款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磋商须知正文 第 9.3 款	信息公告媒体	永州市教育局官网 (https://jyj.yzcity.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4.3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响应无效。
磋商须知正文	条款数(最高项数)	/

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4.4 款	的统计方法	
磋商须知正文 第 9.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磋商须知正文 第 8.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3.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整（¥742000.00）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5.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6.2 款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7.4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版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壹份（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须盖章扫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8.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注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磋商须知正文 第 18.3 款	其它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以下资料【注：身份证原件须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否则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的材料。</p> <p>2. 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p> <p>3. 逾期送达、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及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其他资料。</p>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五、合同签订		
磋商须知正文 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要求在签订合同前缴纳。</p>
六、其他规定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7.8.3 (2) 款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的通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 </u>%。（本项目不适用）</p> <p>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p> <p>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随中标、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给予监狱企业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磋商须知正文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	
磋商须知正文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注：合理的时间为 30 分钟）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正文部分	
第三章第 2.4 款	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磋商报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部分
		技术	
		商务	
第三章第 3.2 款	响应无效的规定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不满足“磋商须知正文”第 24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4) 磋商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p> <p>(5)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p>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3.2 款	废标的规定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7.8.3 (2) 款	磋商报价调整	<p>支持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磋商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联合体磋商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p>

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磋商须知正文 第 29.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第 1.1 （1）条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永州市教育局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路 159 号
第四章第 1.2(6) 款	项目现场	永州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第四章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具体时间以永州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四章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
第四章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___/___，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双方均应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四章 第 23.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
第四章 第 25.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本项目的评审专家是从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贰佰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4. 采购进口产品

7.4.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7.4.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电子磋商文件与媒体上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采购需求）/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磋商报价

1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9.1 款的有关要求。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保证金

15.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6.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磋商有效期

16.2.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

16.2.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响应文件的份数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订成册，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胶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注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其他资料。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7.1 款或者第 27.2 款情形进行。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正文”第 24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磋商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偏离

24.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4.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4.3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响应无效。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本章第 24.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能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况（指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
- （2）没有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2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磋商

27.1 对于本章第 8.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 对于本章第 8.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5.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7.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7.8 响应文件评审

27.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7.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8.3 对最后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照本章第 25.2 款规定修正；

(2) 对涉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进行价格扣除，技术、商务进行加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及技术、商务进行加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27.8.3 (2) 款规定调整得分；

27.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过扣除涉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后的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磋商文件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类，无核心产品。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按照本章第 28 款规定确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本章第 28 款规定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评审报告的结果。

30. 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以下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若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 则应按照本章本规定执行。

38.1.1 服务代理费: 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审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相应部分**，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磋商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无效的情况同时在磋商文件集中列示：**详见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澄清有关问题见磋商须知正文

5. 比较和评价见磋商须知正文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见磋商须知正文

综合评分表说明：

(1)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评标各项打分因素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如果有的话），

否则评委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原件查阅除外）；

（4）供应商以虚假资料意图牟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响应无效且按磋商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1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4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结论	

注：若供应商没有按以上资格审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1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况
4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论	

附表 3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价 项(A1)(20 分)	磋商报价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注：①若出现享受政策的供应商，按扣除价格比例（中小企业等）后的价格进行排序，确定扣除后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②供应商异常报价按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p>	20分
技术评价 项(A2)(60 分)	研学活动 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研学活动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课程设计；②研学手册；③服务人员配备；④行程路线；⑤线路安全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计 20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5 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p>	20分

	<p>安全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宣传教育；②安全防范和预案；③医疗救护；④预防措施；⑤应急处理方案等。</p> <p>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计 20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5 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p>	<p>20 分</p>
	<p>制度保障</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制度保障，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完善的公司管理及组织架构制度；②操作流程及供应管理制度；③财务制度及保险理赔制度；④研学履行服务规范；⑤安全管理制度。</p> <p>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具体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计 20 分；本评审因素分为 5 项，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p>	<p>20 分</p>
<p>商务评价项(A3) (20分)</p>	<p>类似业绩</p>	<p>近三年以来（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或合同生效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p> <p>（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p>	<p>10 分</p>

	<p>意外伤害 险额和责 任保险金 额</p>	<p>①供应商承诺为参与研学活动的人员购买旅行社责任险为 500 万的不计分，每提高 100 万的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②供应商承诺为参与研学活动的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单人单次大于 50 万的计 5 分。 (格式自拟，提供法人代表亲笔签名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未满足以上要求的不计分。)</p>	<p>10 分</p>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清晰，如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模糊看不清楚的，那此项资料所对应的评分分值为0分。磋商小组对证件或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一旦核实有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2) 委托代理编号：HNDSCG-YZ2026-0302

(3) 项目内容：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4) 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中标金额）

大写：（中标金额）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备注：（若政府红头文件，单价有异动，以政府官方红头文件规定的价格为准）！

(4) 付款方式：

付款人：永州市教育局。

结算方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参加研学人数，最终结算单价以省厅审定单价为准，人数以实际参加研学人数为准。

付款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因项目整体进度或财政资金到位延缓等，而影响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 合同履行

- (1) 服务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具体时间以永州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 (2) 地点：永州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 (3) 方式：永州市教育局指定方式
-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永州市教育局。
- (2) 验收方式：永州市教育局指定方式。
-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及相关标准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01	永州市市本级高中学校 2026 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服务采购项目	2800 人	265.00 元	742000.00 元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6 年“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学生红色研学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6〕11 号）要求，拟开展 2026 年永州市高一学生“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采购。

三、研学主题

走进伟人故里，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

四、研学内容

立足韶山“伟人故里、红色热土、革命摇篮”的优势，依托毛泽东广场、毛泽东同志纪念馆、毛泽东同志故居和韶山学校等红色地标，按照“1+3+4”的课程体系（“1”是 1 堂《恰是风华正茂》思政大课，“3”是学伟人艰苦奋斗、读书、家国情怀 3 个主题的展教结合小课，“4”是在广场举行开班仪式、参观生平馆、参观故居、举行专题班会 4 堂活动体验课），结合形式多样的行前行后延伸教学及拓展作业，挖掘韶山文物、文献、事迹、故事等红色资源对当代青少年发展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五、研学对象

永州市第一中学、永州市第四中学师生约 2800 人（以实际参加的人数为准）。

六、研学目标

本着规范、平安、优质、高效的原则完成本次研学任务，确保“零事故”。

1. 追寻伟人足迹。通过引导学生学习了解毛泽东同志的生平事迹及其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激发学生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崇敬之情，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2. 传承红色基因。通过引导学生缅怀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从中领会毛泽东思想的深刻内涵，挖掘红色文化基因、引导学生继承革命传统，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赓续红色血脉的决心，确保红色江山代代相传。

3. 争做时代新人。通过展教结合和思政大课引导在校学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紧紧相连，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红色研学活动是省委省政府加强学生思政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中小学“大思政课”的重要创新实践，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活动组织和活动保障，坚持教育性、安全性、规范性、公益性原则，高质量开展好研学活动。

(二)加强工作对接。永州市教育局的统筹安排及时将参加研学的人数分配到相关学校，指导各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合理确定出行的学校、年级、人数及出行时间。相关学校在安排的研学时间提前 10 天与韶山市红色研学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联络组(联系电话：0731-55661959;微信号：YX19973258135)对接，提供人员数量和交通组织方式等信息，提前 3 天与对外联络组再次确定人员、车辆等具体信息。

(三)细化活动组织。我市本次红色研学活动选择乘坐研学专列出行，研学服务机构应安排 1 名负责人随团调度，为每节车厢安排 2 名安全员全程履行安全职责，并保障好研学车辆。学校要做好行前准备，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注意事项等信息，确认出行师生已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每批安排 2-3 名随团医务人员，携带医疗急救箱、配备日常药品，全程保障师生健康安全。要规范好组织实施，学校安排书记或校长领队，班主任老师随行带班。教师统一着正装，学生统一着装校服。原则上按照 2 个班一节车厢的标准统筹分配师生乘车，每节车厢至少配备 2 名带班老师(原则上为班主任)全程陪同，抵达韶山后原则上以班为单位参加研学活动。

(四)注重研学效果。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学校根据《教师手册》和《学生手册》，扎实开展好行前、行中和行后教育。行前，学校要向学生介绍研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组织学生学唱经典红色歌曲、背诵誓词，开展安全教育，强调活动纪律，举行模拟演练。行中，要压实全陪安全员管理责任，督促学生全程系好安全带，带班老师要加强学生纪律管理，配合各教学点开展各项教育活动，组织好专题班会。行后，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就近开展红色研学活动，组织召开主题班会、团会，逐级举行征文、演讲、

故事会、红歌会、诗词朗诵、手抄报、黑板报等各种各样的竞赛活动，巩固提升研学效果。要对学生参加韶山红色研学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五)做好活动保障。各校要做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方案、应急有预案、行前有备案、行后有总结，确保研学活动有序开展。市教育局要积极协调交警、交通、文旅、卫健等部门，立足各自职能，安排专门力量，合力为研学活动保驾护航。各校要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红色研学的重大意义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重要作用，为韶山红色研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八、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学校发出的协商要求，12 小时内能现场对接响应，且研学过程中有机动车辆全程陪同。

(2) 供应商应当做好详细、有效的安全应急预案，如行程中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须购买齐相关保险，至少包含旅行社责任险及旅游人身伤亡意外险，投保责任险保险额不低于 500 万，旅游人身伤亡意外险保险额不低于 50 万/人。

九、服务要求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具体时间以永州市教育局通知为准）。

2. 地点：韶山。

3. 交通：学生乘坐火车专列赴韶山。永州市火车站到韶山火车站专列往返，为期 2 天(含往返时间)；（暂定，具体路线与实践中心确认为准）。出发前需提供车辆资质及与驾驶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等相关材料（要考虑与广铁集团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为确保安全，接送车辆司机需 5 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最近 3 个记分周期内无满 12 分记录，3 年内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门票：所列景点所有门票，按学生票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导游：全陪及地陪全程服务。研学导师需持证上岗，对游览地的文化有深刻了解，讲解需侧重与本次主题相关的内容。

6. 保险：提供旅行社责任险及旅游人身伤亡意外险。

7. 住宿要求集中在研学营地并有相关管理人员，餐饮能根据校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如发生安全、饮食事故，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每批次随行至少 2 名具备急救救护基本技能的医护人员。

9.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履行响应承诺，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例如车辆、导游服务、路线安排等。

10. 成交供应商出现严重违规、安全事故及安全员管理不到位、不履职的，纳入研学“黑名单”，不得承接“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学生红色研学业务。

1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高清影像器材设备，安排专业摄制人员，对研学活动进行拍摄、记录，留存活动影像、图片电子文档资料，活动结束后应提交活动相关资料给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和各研学实施单位及时作好宣传报道工作。

十、付款方式

(1) 付款人：永州市教育局。

(2) 结算方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参加研学人数，最终结算单价以省厅审定单价为准，人数以实际参加研学人数为准。

(3) 付款特别说明：本项目的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因项目整体进度或财政资金到位延缓等，而影响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报价，综合单价和总价必须包含研学实践活动行程中一切集体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学校到韶山的往返交通费、韶山基地费用、保险费、研学机构承办费（含管理费、税费、融资费用、研学老师费用、物资采购费用等）、餐费（两正一早）、电子相册费、杂费（包含矿泉水、宣传资料、应急药品、卫生费等）以及执行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投入人员应安排充足，科学合理，整个研学活动有专门的负责人或部门经理全程亲自调度。

2.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合同前，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研学全程服务，按《湖南省中小学生红色研学手册》要求落实，并确保学生安全，按采购人要求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及旅游人身伤亡意外险。如在组织学生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格式自拟，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上述第五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会作为成交供应商合同约束条款，因此供应商需在

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以上采购需求中所提及的人员资格证等资料的证明材料原件在项目评标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将原件送至指定采购人处进行审查。如有弄虚作假，经核实后作响应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资格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二、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四、服务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6-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报价文件(服务类项目适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终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资格声明

供应商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及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4-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2	服务工期			
3	付款方式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1	品目代码	C23270000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时间	
4	项目负责人	
5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6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代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C23270000						/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中附表 3 所有要求的相关材料。

九、最后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1	品目代码	C23270000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时间	
4	项目负责人	
5	最后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6	备注	

说明：最后报价一览表现场单独提供，不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填写开标当天日期）